

陕西首批594家企业被列为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企业

本刊讯 陕西省环保厅、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近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，正式启动陕西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，首批594家企业列入试点。

今后，陕西省还将适时推出新的试点企业名单。各设区市将在此名单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区域试点企业。

据陕西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宋东刚介绍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：涉及重金属的企业；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及其他矿产资源开发企业；生产、经营（未设置仓储的除外）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

企业；产生、运输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；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填埋厂（场）；化工、冶金、制药、造纸、印染、酿造、建材、火力发电等企业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所有工业企业；处于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企业；曾经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。

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投保企业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损害，保险公司将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。包括第三方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；被保险人为了抢救第三方的生命或财产发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施救费用；为控制污染物扩散，或者

清理污染物而发生的必要的、合理的清污费用；投保企业为妥善处置所需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等费用。

按照此前出台的《陕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》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各档基准值均不超过2.3%。

对于应投保而未及时投保的试点企业，陕西省除了将企业投保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、排污许可证核发、上市融资环保核查等结合外，还将暂停审核企业申请的环保相关专项资金，降低其信用等级。■